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声明

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牵头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做如下声明：

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我公司为大型企业，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及相关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2月16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锦江区房屋建筑、市政道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专项普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098.38万元，资产总额为725.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印章，成员单位加盖鲜章（单位公章）。

声明

四川程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联合体投标供应商的成员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做如下声明：

经本供应商认真核查，我公司为小型企业，但因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估算合同金额不足合同总金额的 30%，故不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给予联合体供应商 3% 的价格扣除。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电子印章/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